关于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渠道为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浙商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场内简称“央企回报”，扩位证券简称“央企回报ETF”）（基金代码：56196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开通在二级市场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销售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销售机构	公司网址	客服电话
申万宏源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浙商证券	https://www.stocke.com.cn	95345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l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卞立国

独立董事：梁俊娇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张嘉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l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3026507

邮箱：kl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3-02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当时持有公司股份5,0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即2023年2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快意电梯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8日，合生企业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0日-2023年6月8日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合生企业的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合生企业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股东合生企业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南兴投资	是	9,730,000	8.76%	3.29%	2021年8月11日	2023年6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50,000	8.95%	3.37%	2021年11月15日	2023年6月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680,000	17.71%	6.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15,750,000	14.17%	5.33%	0	0.00%	0	0.00%
詹任宁	11,245,473	3.81%	0	0.00%	0.00%	0	0.00%	8,434,105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谏醒	6,173,814	2.09%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9,745,546	47.30%	15,750,000	11.27%	5.33%	0	0.00%	13,064,465	10.5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金额：9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2、（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3、（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委托理财期限：32、21、22、91、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5,597.02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
合计			106,754.43	25,597.02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7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	10,000	2.2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2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2.23%	不适用	否

2、2023年6月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2	26,000	1.39%/2.38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9%/2.384%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3	24,000	1.4%/2.398%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2.398%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15,600	1.39%/2.863%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9%/2.863%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14,400	1.4%/2.85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4%/2.857%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

（2）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10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7日

（6）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7）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8）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2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2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29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3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6月3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4、（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7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3年6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8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6月6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19,533,368.84	4,821,728,151.31
负债总额	989,257,806.93	796,926,728.57
净资产	3,930,275,561.91	4,024,801,422.7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19,891,752.32	546,143,778.18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和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9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1.98%。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2. 保荐机构意见

(1) 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天味食品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20,000	420,000	3,718.98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2	26,000	–	–	26,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3	24,000	–	–	24,000
4	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2	14,400	–	–	14,4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3	15,600	–	–	15,600
7	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15,600	–	–	15,6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14,400	–	–	14,400
合计		550,000	420,000	3,718.98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0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尤明杨先生、独立董事寇日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范晓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宋璐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请问最近好像新闻很少提到强制配储，是否地方政府已经放弃了强制配储？另外公司有没有考虑与火电企业合作进行调峰，最后一个问题是今年组件价格明显下行公司是否加快新项目投资建设的进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现阶段，储能已经成为新能源规划中的重要环节，新能源+储能一体化成为新能源发展的重要趋势。我国已有多个地区发布新能源配套建设储能的相关文件，强制配储比在5%-20%之间，放电时长一般不低于2小时。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在《关于加强新型电力系统稳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按需建设储能。根据电力系统需求，统筹各类调节资源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各类型、多元化储能科学配置，形成多时间尺度、多应用场景的电力调节能力，更好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灵活运行，改善新能源出力特性和负荷特性，支撑高比例新能源外送”。公司已经开展储能相关研究，后续会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响应各地政府的政策要求，布局相关业务。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火电企业合作调峰的工作，已通过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方式来稳定项目收益。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全年预计新增装机规模2GW，计划投资额73亿元，计划实现发电80亿千瓦时，营业收入38亿元，净利润9.5亿元。组件价格的下降，对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请问公司业务布局怎么样？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围绕“三条曲线”战略部署，聚焦核心经营发展指标，做强做优做大新能源主业，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主业稳健发展基础上，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条布新局，在光伏制造领域，参股投资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业务稳步发展；完善储能、氢能等资产布局，同时在新材料等协同领域挖掘细分产业投资机会。同时把握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机遇，创新商业模式，成立运维子公司金开智维，推进业务专业化发展；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及绿电交易，把握增量收益；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二级子公司金开供应链以光伏产业链为切入点，以英利发展为重要抓手，专注于风、光、储及EPC服务，向产业链上游纵向拓展，协同母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布局。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请简单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三条曲线”战略部署，聚焦核心经营发展指标，做强做优做大新能源主业，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全年预计新增装机规模2GW，计划投资额73亿元，计划实现发电80亿千瓦时，营业收入38亿元，净利润9.5亿元。根据公司“三步走”战略安排，到2025年，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预计突破13GW。以上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四：请问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增长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69亿元，同比增长120.71%，一方面公司装机规模不断扩大，并网容量同比增加21.3%，发电量同比增加22.8%，营业收入同比增加24.97%；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融资再安排、利率下调等措施，不断降低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感谢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继续开拓进取，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支持平台上证路演中心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广大投资者持续通过电话、邮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

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3,34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16,002,000股，转增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69,342,000股。在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9,342,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2	深圳市远致瑞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719	深圳市信福汇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53,340,000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9,342,000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573,350	68.57%	10,972,005	47,545,355	68.57%
高管锁定股	203,250	0.38%	60,975	264,225	0.38%
首发前限售股	36,370,100	68.19%	10,911,030	47,281,130	68.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66,650	31.43%	5,029,995	21,796,645	31.43%
三、总股本	53,340,000	100%	16,002,000	69,342,000	1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69,342,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82元。

2、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龙发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庞业军、王乾、万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4.62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先生

咨询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电话：0755-86060601

十、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缺席董事1名（董事乔鲁予缺席，具体缺席原因为被留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3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侯旭东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于都县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经出席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的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在乔鲁予先生不能正常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间，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4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1.00至提案9.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10.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11.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12.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案13.00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提案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有关说明

1、提案8.00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以委托或现场方式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17:00前，以邮戳或公司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2、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现场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原件，通过信函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登记的，提供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登记资料原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资料原件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要求，提案5.00-7.00、9.00-13.0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联系人：刘雪芬、何娜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6、《第六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上午9:15-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3年6月30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楼董事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00	《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